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2014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3 号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161,411,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354%。参会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经合并计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166,291,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1583%。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
2.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受让冠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名城常州”）48%的股权的议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需要说明的是，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议案内容中有如下表述：“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与经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林振文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2014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因林振文辞任职工监事，经职工大会选举罗钦洪为职工监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职工监事人员的变更不涉及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事项，故不构成议案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经合并计算，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负责人:

沈 粤 (签名)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